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就此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2.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包銷商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供股

本公司建議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39,012,19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57,235,49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1,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408,8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乃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經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Strong Eag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乃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50% 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資料之發行文件預期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寄發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海外股東亦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視乎董事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139,012,199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57,235,49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61,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408,8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 695,060,996股股份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
| 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 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 | 總面值人民幣 924,000,000 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可轉換為股份，按現行換股價每股 15.99 港元可轉換為 72,142,467 股股份 |
|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 24,414,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總計 18,974,000 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賦予其持有人認購 18,974,000 股股份(倘彼等選擇行使其購股權) |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39,012,199 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 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 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 157,235,492 股供股股 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悉數行 使換股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新股 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外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或購回股份) |
| 供股股份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
| 將籌集資金 | 不少於約 361,43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 408,81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
| 包銷商 | 大華繼顯 |
| 於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 發行股份最低數目 | 834,073,195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獲配發及 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於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 943,412,955 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悉數行使換股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但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另外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尚未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金融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擬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 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i)概無行使換股及認購權；及(ii)概無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新股份，則將配發及發行 139,012,199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 20.0% 及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16.67%。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約 1,390,122 美元及不超過約 1,572,355 美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於寄發日期或前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交發行文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 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寄發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海外股東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有意參與供股之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登記為彼等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供股條款

認購價

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10.96%；
- (2) (假設換股及認購權未獲行使)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2.87 港元折讓約 9.3%；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74 港元折讓約 5.11%；
- (4)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71 港元折讓約 4.06%；及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5.04 元折讓約 56.0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以及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公平磋商後由董事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

除 Strong Eagle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擬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為免生疑，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3 港元(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五年業績公告所公佈)之權利。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發行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該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董事會將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鑑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與此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寄交合資格股東之發行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發出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大華繼顯或其代理人 代理暫定配發，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扣除開支)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 100 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本公司不會因供股而就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大華繼顯或其代理人 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列印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提交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給予優先處理，乃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之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看到的結果；及
- (2)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述第(1)及(2)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透過彼等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應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至彼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至彼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 1,000 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之收費及支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包銷商 : 大華繼顯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79,235,384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及不超過 97,458,676 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換股及認購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包銷商佣金 : 就供股為固定金額 4,600,000 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華繼顯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 據下列所述之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大華繼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最遲於包銷協議日期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本公告；
- (2) 根據包銷協議已按發行文件所載條款經董事會決議案暫定配發予全體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ii)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指海外股東零碎配額及配額總額，本公司須另行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理人 代理進行處理；

- (3) 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
- (4)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批准除外)之條件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清盤及雜項條文)，聯交所最遲須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大華繼顯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 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後，並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大華繼顯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 或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以供於其網站刊載；
- (6) 最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經妥為核證之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另香港公司註冊處最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發出登記確認書；
- (7)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行文件；
- (8) 百慕達有關當局以就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發出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9) Strong Eagle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大華繼顯交付經正式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 (10) 本公司及 Strong Eagle 於包銷協議之陳述及保證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1/4

1/4 ®②①M ! p õ1€D_P



- (11)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刊發本公告之所有責任；
- (12) Strong Eagle 遵守其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不可撤回承諾未予終止；
- (13) 大華繼顯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接獲將由本公司提供之一切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為大華繼顯合理信納者）；及
- (14) 倘分包商由大華繼顯與該等分包商將予訂立的分包銷協議（定義見包銷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被終止，則分包銷商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分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各條件（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除9、10（就Strong Eagle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言）及12項外），及Strong Eagle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9、10（就其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而言）及12項所述之條件。應包銷商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作出之要求，本公司及Strong Eagle將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條件（如根據包銷協議可予豁免但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在指定達成相關條件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成為不能達成，或如無指定或指示該日期，則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包銷協議終止前遭受任何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3、5、6及8項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長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長可按照包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假設(a)進行並完成供股；(b) Strong Eagle 已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c) Strong Eagle 已配發 10,000,000 股額外供股股份；及(d)並無股份因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Strong Eagle 將合共於本公司約 37.01%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大華繼顯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若干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1)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變成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2) 大華繼顯得知本公司或 Strong Eagle 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或 Strong Eagle 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大華繼顯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3) 大華繼顯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本公司或 Strong Eagle 視為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4)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5)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6) 本公司撤回及 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7)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大華繼顯真誠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9)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公眾得知：
 - (i)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任何變動)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各項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從，則為法律或法規後果之基礎) 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現行法律或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i) 任何影響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適用性項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關係爆發或惡化(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內)；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 (v) 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為期連續超過三個營業日(因宣佈供股除外)。

而大華繼顯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本公告及發行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任何分包商違反分包銷協議(定義見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分包商任何違反其與包銷商協定承購以收購供股股份。

倘大華繼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除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權利或責任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外，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因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損害本公司、Strong Eagle 及包銷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大華繼顯承諾及 Strong Eagle 已向大華繼顯承諾，會促使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起計滿 90 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供股除外)：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惟因行使(i)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ii)已歸屬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具有與上文(1)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1)或(2)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惟大華繼顯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撤回或延遲發出則除外。

Strong Eagle 已向大華繼顯承諾，在包銷協議日期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 Strong Eagle 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操作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為免生疑，Strong Eagle 不得被限制或禁止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新股)；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1)項或本文第(2)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3)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1)項或(2)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大華繼顯事先書面同意，惟於以下情況，上述限制將不適用：(i)倘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已終止；或(ii)倘包銷協議由大華繼顯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事項終止。為免生疑，於禁售期內，Strong Eagle 並無受限制購買任何股份，惟購買該等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Strong Eagle 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Strong Eagle 合共持有 248,884,078 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5.8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Strong Eagle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大華繼顯承諾，其中包括：(i) 認購或促使認購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實益擁有之股份而根據發行文件條款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加上根據發行文件之條款所發行 10,000,000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協定承購之剩餘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及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寄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Strong Eagle 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任何股份實益權益並將促使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概無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股由包銷商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 Strong Eag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不同其他集資方法之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可能獲取的信貸及 或銀行再融資、或為其現有發展項目及 或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較為可取之方法。供股將為所有現有股東帶來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被攤薄。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公司的現有財務實力維持穩健，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

董事深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該等未承購彼等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獲攤薄。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4,430,000港元(假設概無新股份因任何換股及認購權獲行使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記錄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及將如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行使換股及認購權：

| | 於記錄日期 ¹ | | 所有供股股份乃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完成供股後股權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 認購(Strong Eagle除外)及 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Strong Eagle ² | 248,884,078 | 35.81 | 298,660,894 | 35.81 | 308,660,894 ⁴ |
| 公眾 | 446,176,918 | 64.19 | 535,412,301 | 64.19 | 446,176,918 | 53.49 |
| 大華繼顯 ³ | — | — | — | — | 79,235,383 | 9.50 |
| 總計 | 695,060,996 | 100.00 | 834,073,195 | 100.00 | 834,073,195 | 100.00 |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2 Strong Eagle乃由劉紅維擁有53%。

3 根據其包銷責任及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4 假設Strong Eag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成功申請1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悉數行使換股及認購權及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 | 於記錄日期 ¹ | | 所有供股股份乃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完成供股後股權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 認購(Strong Eagle 除外)及 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Strong Eagle ² | 248,884,078 | 31.66 | 298,660,894 | 31.66 | 308,660,894 ⁴ | 32.72 |
| 董事 | 4,740,000 | 0.60 | 5,688,000 | 0.60 | 4,740,000 | 0.50 |
| 公眾 | 532,553,385 | 67.74 | 639,064,061 | 67.74 | 532,553,385 | 56.45 |
| 大華繼顯 ³ | — | — | — | — | 97,458,676 | 10.33 |
| 總計 | 786,177,463 | 100.00 | 943,412,955 | 100.00 | 943,412,955 | 100.00 |

附註：

1 假設除根據行使所有尚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2 Strong Eagle 乃由劉紅維擁有 53%。

3 根據其包銷責任及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4 假設 Strong Eag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成功申請 10,000,000 股額外供股股份。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發行文件日期.....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七月六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以

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

的截止時間.....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的結果之公告.....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能成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於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於七月十九(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任何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亦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獨立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行使購股權已發行 200,000 股股份而籌集約 751,800 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上述所得款項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本。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形式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可能對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總面值額人民幣 924.00 百萬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 15.99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 72,142,467 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則須發行合共 72,142,467 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 14,428,493 股額外供股股份。亦有 24,414,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總計 18,974,000 份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假設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 18,974,000 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 3,794,800 股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供股，現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預期於適當時將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由於供股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50% 以上，故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資料之發行文件預期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的規限下，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寄發供股章程(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 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 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海外股東亦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視乎董事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所用定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 8 號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預期成為無條件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換股及認購權」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已歸屬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之每份面額人民幣 1,000,000 元以美元結算 5.00% 可換股債券，總面值人民幣 924,000,000 元，可按現行換股價 15.99 港元兌換股份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發行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協定格式)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包銷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Strong Eagl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所給予其有關供股責任之不可撤回承諾 |
| 「發行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最後收市價」 | 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92港元 |
| 「過戶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

| | | |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
| 「上市批准」 | 指 | 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整體而言，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情況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業務、營運業績或負債產生之重大不利影響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且考慮到進行供股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交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剔除任何該等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海外股東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約於寄發日期發出及寄交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按協定格式)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為確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定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 「供股」 | 指 | 按包銷協議及發行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不少於 139,012,199 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 157,235,492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悉數行使換股及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若干合資格參與人為受益人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rong Eagle」 | 指 |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紅維先生持有 53%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6 港元，可按此價格認購擬提呈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載之相同涵義 |
| 「承購」 | 指 | 就有關供股股份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關全部應付款項的支票或其他匯款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包銷商及 Strong Eagle 就供股有關包銷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訂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不少於 79,235,384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及不超過 97,458,676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換股及認購權及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即 Strong Eagle 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由包銷商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未承購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方式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 |
|------------------|---|--|
| 「大華繼顯」或 「包銷商」 | 指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已歸屬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所授出最多18,97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本公告日期至截止記錄日期期間行使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曹志榮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